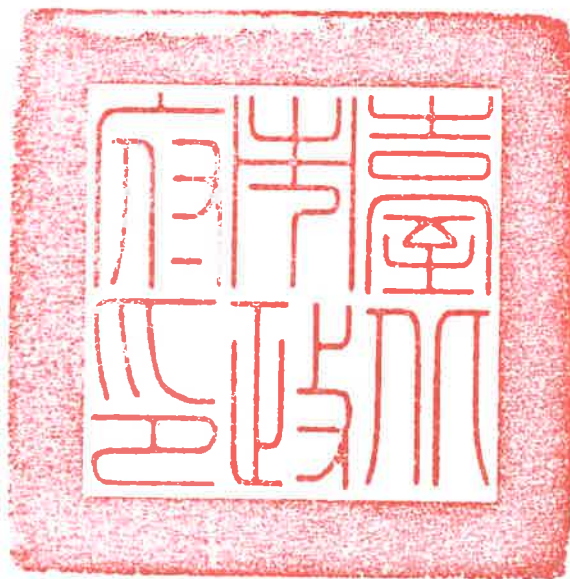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3023715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內編號『主北2、主北3、主南1、主南2』等4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109年2月27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372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109年6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2月11日第962次委員會議審決，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，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柯文哲